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84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3,121,491股,占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1.09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人数共计2名;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曾用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金宇车城”)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股份27,102,80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3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中,认购对象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光伏”)、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泽基金”)股份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山高光伏、禹泽基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山高光伏、禹泽基金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作出的主要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山高光伏、禹泽基金 |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其他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自金宇车城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无任何减持金宇车城股票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宇车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持有的金宇车城股票未来60个月内减持计划的说明 |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已持有的金宇车城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br>截至目前,本企业无未来60个月内减持或者处置金宇车城股票的具体计划,若今后拟减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本企业持有金宇车城权益发生变动,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br>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3、若本企业/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r>1、本企业/公司以及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金宇车城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br>2、在本企业/公司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公司且本企业/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金宇车城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br>3、在本企业/公司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金宇车城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企业/公司同意或促使本企业/公司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企业/公司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金宇车城,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br>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br>1、在本企业/公司作为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宇车城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金宇车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宇车城及金宇车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br>2、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金宇车城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宇车城向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3、本企业/公司将依照《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宇车城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金宇车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r>本次重组完成后,金宇车城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金宇车城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br>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金宇车城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金宇车城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维持与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br>特别地,本企业/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金宇车城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金宇车城及其子公司的资金。<br>本企业/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企业/公司及本企业/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金宇车城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山高光伏、禹泽基金)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8日。

(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78,916,76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3,121,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山高光伏 | 32,971,960 | 32,971,960 | 6.8847 | 0 |
| 2 | 禹泽基金 | 20,149,531 | 20,149,531 | 4.2073 | 0 |
| 合计 | | 53,121,491 | 53,121,491 | 11.092 | 0 |

2023年9月4日,公司收到山高光伏、禹泽基金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3年9月3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数量 | 占比(%)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75,408,102 | 15.7456 | -53,121,491 | 22,286,611 | 4.6535 |
|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53,121,491 | 11.0920 | -53,121,491 | 0 | 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3,508,659 | 84.2544 | 53,121,491 | 456,630,150 | 95.3465 |
| 总股本 | 478,916,761 | 100 | - | 478,916,761 | 1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85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奈威德”)为补充流动资金,驰奈威德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12,023.58万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驰奈威德提供部分环保相关设备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2,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继刚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195号12层、15层、16层、17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永赢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市驰奈威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98273694H

注册资本:21,5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力歌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9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元氏区建延路8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餐厨垃圾综合治理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化学试剂研发与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工业用油脂的生产和销售(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物油、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沼气发电及并网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3,178.99 | 24,004.39 |
| 负债总额 | 30,794.94 | 27,438.99 |
| 净资产 | 12,384.05 | -3,434.61 |
| 项目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839.44 | 2,362.42 |
| 营业利润 | -220.36 | 2,567.89 |
| 净利润 | -183.00 | 2,495.45 |

经查询,驰奈威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永赢租赁

承租人:驰奈威德

租赁物:环保相关设备

租赁物的购买价款: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为12,058.58万元。

租赁标的物所有权:双方确认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支付首期租赁物购买价款时即从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内,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只享有占有、使用权。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采取留购方式处理,即承租人在支付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货价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届时现状出卖给承租人。

名义货价:100元,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同收取。

租赁期限:为96个月,自起租日连续计算,本合同项下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首期租赁物购买价款日,具体以出租人出具的《起租通知书》为准。

担保:驰奈威德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山高环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抵押权人):永赢租赁

乙方(抵押人):驰奈威德

被担保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人民币12,023.58万元及相应租息。

抵押物:部分环保相关设备。

抵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永赢租赁

乙方(出质人):驰奈威德

被担保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人民币12,023.58万元及相应租息。

质押物:基于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二期项目(日处理300吨餐厨垃圾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石家庄财政局关于餐厨垃圾处理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阅批卡下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抵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永赢租赁

乙方(保证人):山高环能

被担保主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人民币12,023.58万元及相应租息。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担保方式:本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甲方应清偿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承租人):驰奈威德

乙方(出租人):永赢租赁

丙方(出卖人):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依据甲方业务的需求,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款,甲方购买的租赁物作为甲方与乙方融资租赁合作项下的租赁物,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款后,由甲方(或由监管行根据乙方指示)将前述款项支付至丙方。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款,上述租赁物购买款金额为人民币12,023.58万元,乙方应代付款项为12,023.58万元,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第三条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于甲方账户后,租赁物所有权由丙方转移到甲方。甲方承诺,自甲方取得本协议项下租赁物所有权之日起,该等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编号为2023YYZL0539662-ZL-01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用于定向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款。本代付协议项下租赁物以前述《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清单为准。

第五条甲方因设备补贴等自身因素,需租赁物购买发票,乙方出于维护甲方商业诉求之目的,丙方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3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5.1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5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55%。上述担保余额合计297,32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2.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2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8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99号)同意,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天禾农资”)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80,000股,并于2020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86,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48,28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8,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724.20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99,312,000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347,592,000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48,280,000股增加至347,592,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47,592,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269,850股,占总股本的37.190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18,32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09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23,340,000股,占总股本的35.484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供销集团”、“控股股东”)、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商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粮油”)。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控股股东省供销集团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 |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 |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2020年09月03日 |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履行完毕 |
| 控股股东省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受实控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股东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 |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2020年09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取得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020年09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020年09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控股股东 |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1.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在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20年09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若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20年09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控股股东省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受实控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股东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 | 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宜 | 若天禾农资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天禾农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天禾农资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天禾农资及子公司对天禾农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天禾农资及其子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赔偿的缴纳义务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天禾农资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天禾农资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2020年09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控股股东省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 | 租赁房产瑕疵 |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和土地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而在合同期前被迫搬迁,本单位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 | 2020年09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控股股东省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社 | 对回购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2020年09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控股股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权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业务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本公司承诺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20年06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受广东省供销社同一控制的企业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 |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权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本公司声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20年09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广东省供销社控制的天润粮油、新供销商贸 |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 1)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2)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承诺不发生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发行人其同时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4)承诺不会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 | 2020年09月03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注: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并承继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收购报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